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1 元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-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可进行中期（半年度、三季度或春节前）分红，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%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 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29,312,799.9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66,476,161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,131,237.77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,131,237.77元；未实施股份回购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,131,237.77元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.98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131,237.77	3,556,781.64	1,235,738.1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520,432.67	5,733,464.27	4,055,145.16
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1,229,312,799.9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9,923,757.5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7,436,347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9,923,757.5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
现金分红比例(%)	40.98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可进行中期（半年度、三季度或春节前）分红。

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

1. 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2.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金额上限：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